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工作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、战略

投资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召开之前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七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；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三）公司 ESG 事项相关资料和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与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

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与 ESG 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两名以上委员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